

# 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啟事

114年2月11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南大附中）校長，任期4年（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計），歡迎推薦人選。
- 二、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-1條所定資格。
  - （二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  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    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   3. 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   4. 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   5.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   6.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 - 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。
  - （四）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。
  - （五）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14年8月1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國立臺南大學或南大附中專任教師合計2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（二）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。
  - （三）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。
  - （四）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；重複連署之推薦人，該推薦人之連署視同無效。
  - （五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。
  - （六）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後，**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**。
  - （七）被推薦者應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。
- 四、有意推薦人選者，請至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（<http://ashselection.nutn.edu.tw/>）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（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），並請於114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人事室代收)」(非以郵戳為憑)，**逾時未送(寄)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**，候選人資料表word檔(毋須簽名)並請同時寄至聯絡人信箱(jjh0716@mail.nutn.edu.tw)，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- 五、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莊鈞卉秘書  
電話：06-2133111 轉 153；傳真：06-2137323  
E-mail：jjh0716@mail.nutn.edu.tw  
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